

来源：法制日报

公安部经侦局发布7类传销陷阱警示公众

传销组织瞄准投资者本金

近日，公安部经侦局发布7类传销陷阱，提示公众提高警惕。记者注意到，其中“最时髦”的虚拟货币类传销、“最隐蔽”的消费返利类传销、“传染最快”的微信手游类传销、“最狡猾”的金融互助类传销都涉及互联网。此外3种较为传统的类型——传统的产品道具类传销、最泛滥的资本运作类传销、“最无耻”的慈善互助类传销，也不容忽视。

传销涉及百余种“虚拟货币”

据介绍，从“原始股、爱心慈善、消费返利、虚拟货币”，到“区块链、众筹”等大热概念，常常被传销组织用来作为噱头。

2017年，在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侦破的“维卡币”跨境网络传销案中，“维卡币”玩的就是“虚拟货币”概念。

“维卡币”运营模式是老会员推荐新会员加入，缴纳一定费用，注册成为不同级别的会员，就可以获得“代币”并在网站兑换“矿点”。较长的挖掘周期后，才能获得“维卡币”。

网站号称“维卡币”可以升值，进行交易和购买商品，可以获得所谓的“静态收益”，但网站内并没有商品，在网站外也不能流通，还限制每人每天的交易额。要么无法买卖、无法获利，要么只是数字上的增加，无法兑现。

株洲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杨青说，会员主要通过“动态模式”发展新会员获得奖金，就是不断发展会员，形成一个金字塔式的传销模式。

据介绍，全球“维卡币”开户总数达到1077万个，内地开户数147万个，涉案金额约150亿元。

公安部经侦局相关负责人说，“虚拟货币”类传销以投资“虚拟货币”升值为噱头，借助网络以电子商务为包装做掩护。比较典型的有“五行币”“克拉币”等传销案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，公安机关查处的以“虚拟货币”传销案件中，涉及的“

币种”就达100余种。

2017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委联合发布公告强调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，不得开展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相关的业务。中国人民银行在有关风险提示中指出，尚未发行法定“数字货币”，也未授权任何机构和企业发行法定“数字货币”。市场上所谓的“数字货币”全是非法定“数字货币”，某些机构和企业推出的所谓“数字货币”或是推广央行发行“数字货币”的行为，均涉嫌诈骗或传销。

### 网络游戏资金互助暗藏传销

2017年11月，上海公安机关会同全国多地公安机关破获“MBI”国际集团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案。

记者从警方了解到，2015年，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通过上线介绍，在网上注册加入“MBI”（集团总部设于马来西亚），打着“游戏理财计划”的幌子，在网上设立“MFC游戏理财平台”，将其推出的“易物币”（又称GRC、M币）打造成“虚拟货币”。通过在线商城购物、线下商家交易等方式，使“易物币”发生流通，再通过举办宣讲会等形式，公开宣传投资“虚拟货币”只涨不跌等谎言。

据介绍，很快，“MFC游戏代币理财”所到之处，众多受害人多年的血汗钱被席卷，许多家庭亲人反目、朋友成仇。真正使参与者呈几何倍数增长的原因在于“动态收入”，也就是发展下线的奖励。和大多数传销骗局一样，“MBI”也设置了“直推奖”“对碰奖”“代数奖”等，根据发展下线的数量及投资额以代币形式赠送，加入者形成一个巨大的金字塔网络，其运作本质就是“先吃后”的庞氏骗局。

在警方提供的一段视频中，犯罪嫌疑人徐某说，这是一个“零和游戏”，投资者看中的是回报率，实际上，公司看中的是投资者的本金。

据警方介绍，传销再换马甲，也离不开缴纳入门费、发展下线、通过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获得报酬这三个特征，需要警惕微信手游类和金融互助类两种新类型传销。

据了解，“星火草原”“魔幻农庄”这类传销，借助微信、手游等更简单便捷的方式，与“互联网金融”“游戏理财”的说法挂在一起，打造出“传播最快”的微信手游类传销。传销组织者谎称可以边玩边致富，最大的特点是加入门槛低，玩家之间通过扫二维码加入游戏顺序，形成上下线关系，传染蔓延速度更快。

“诚信买卖宝”这类金融互助传销，以“资金盘”的俗称扬名网络世界，号称打造互助共赢平台，参与者必须先舍后得，是“最狡猾”的金融互助类传销。通过在平

台上自助匹配，先为他人提供资金帮助，然后才能获得被别人帮助资格。金融互助类传销将传销方向和设计点集中于资本，大玩资金游戏和金钱刺激，让更多参与者深陷其中无法破局，是迷惑性较强的一种传销模式。

### 传统传销搭上网络“便车”

今年3月的一天，山东省滕州市公安局网警大队发现，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传销活动。公司负责人通过“购买数百元的日用品、护肤品”发展会员，会员之间按推荐关系在公司网站组建成金字塔状层级拓扑结构，制定层奖、量奖等营销制度，以会员发展下线的数量作为计酬、返利依据，引诱参加者发展下线。

记者从滕州公安网警大队了解到，这一涉传销组织营销手段搭上互联网“便车”。通过网络联系工厂定制生产某品牌日用品、护肤品，夸大功效，以进货价的5倍至10倍制定销售价格，通过微信聊天、实地讲课的方式向会员灌输发财梦想，宣传奖金制度。目前，这一案件仍在侦办中。

公安部经侦局有关人士说，传统的产品道具类传销不容忽视。如臭名昭著的“蝶贝蕾”传销案，便以产品为噱头，用销售护肤品、保健品、日用品等名义发展下线。

消费返利类传销与传统产品道具类传销有相似之处，但更为隐蔽。以“心未来”为典型代表的这类传销，打着电商或者微商的旗号，依托网络商城，用少量商品为道具，以“消费返利”“增值消费”为诱饵，引诱会员加入。表面上看似美好的“分享经济”，背地里全是套路。

另两个较为传统的类型——资本运作类传销和慈善互助类传销，同样应加以警惕。

资本运作类传销在几类传销中最为泛滥，以“1040工程”传销案为典型。这类传销以资本运作、“西部大开发”等为名，打着“国家扶持”“有政府背景”等幌子虚假宣传，以“连锁加盟”“投资开发”等手段，或以考察、旅游、加盟、建立工作站等方式，谋布传销骗局。

据介绍，打着“慈善救助”“爱心互助”幌子进行的传销，即慈善互助类传销，最为无耻。他们号称自己有官方背景，以“做慈善事业 筑和谐家园”“爱心支助贫困学子”等爱之名，欺骗群众上当。